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 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之裁處，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四、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

裁罰基準第三點附表

附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裁處機關 (單位)
一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依持有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數量處罰： 一、持有三十件以下者，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二、持有樣態為三十件以上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三、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社會局
二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依利用兒童或少年人數處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府社會局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一人，處二十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四十五萬元罰鍰。 二、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百萬元罰鍰。	社會局

三	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規定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	社會局
四	通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四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罰鍰。	社會局
五	網路業者違反下列規定之一： 一、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移除涉嫌犯罪之網頁資料。 二、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	社會局

六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p>	<p>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p>	<p>一、本市登記在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p> <p>二、非本市登記在案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處。</p> <p>三、餘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處理。</p>
七	<p>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p>	<p>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p>	<p>一、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p>	<p>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沒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p>	<p>一、本市登記在案之出版品業者：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p> <p>二、非本市登記在案之出版品業者：由本</p>

			<p>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二、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p>	<p>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處。</p> <p>三、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或行為人：本府社會局。</p>
八	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未予保密規定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二十四萬元以上四十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處四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六十萬元罰鍰。</p>	社會局
九	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次數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四、第四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p>	社會局

十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不接受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履行；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社會局
十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次數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社會局
十二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條	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已善盡防止責任，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四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責任，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本市登記在案之出版品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業者：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二、非本市登記在案之出版品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業者：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

				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處函轉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處。 三、其他廣播、電視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處理。 四、宣傳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本府社會局。
十三	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依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判決結果處罰： 一、受緩起訴處分確定、判刑未滿一年、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處八小時輔導教育。 二、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處十六小時輔導教育。 三、判刑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處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 四、判刑五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處三十二小時輔導教育。 五、判刑七年以上者，處五十小時	社會局

				輔導教育。	
十四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於一個月內履行；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社會局
備註： 違規次數之計算，自裁處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前十二個月內，以同一違規主體違反相同條款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					